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9年10月

玛纳斯县



目 录

1 概述.....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1.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2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玛纳斯县政府网站 (<http://www.mns.gov.cn>) 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玛纳斯县政府网站 (<http://www.mns.gov.cn>) 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昌吉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玛纳斯县发改委、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北五岔镇政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玛纳斯县政府网站

(<http://www.mns.gov.cn>)进行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19年7月4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发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新渠口村北侧约3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6°20'48.21",北纬44°40'3.47"。

项目概要:项目投产后生猪出栏达到20000头。建设现代化标准猪舍、污水处理设施、饲料加工及储存车间、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飞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599091912

邮箱:841739821@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余艳华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99521

传 真:0991-2625771

邮 箱:516505409@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D2栋4层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玛纳斯县政府网站(<http://www.mns.gov.cn>),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Mamas County Government.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Mamas County Walong Pig Breeding Farm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irst-tim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titl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MNS015/2019-000016	主题分类	
名称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关键词	玛纳斯县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		
文号		发布日期	2019-07-10 12:42:24
发文单位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发布机构	玛纳斯县政府网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followed by a paragraph of text explaining the project and the evaluation process. The text mentions that the project is a pig breeding farm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Mamas County, and the evaluation was conducted by Xinjiang Hui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he notice was issued on July 4, 2019. It also lists the project name and location as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公示网站为玛纳斯县政府网站(<http://www.mns.gov.cn>)，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5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玛纳斯县政府网站(<http://www.mns.gov.cn>)；

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2.1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工程实施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2.1条款内容。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

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见 3.2 公示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玛纳斯县政府网站（http://www.mns.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示网址：http://www.mns.gov.cn，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玛纳斯县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昌吉日报，报刊号为：CN65-0010，为本工程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0月24日。公示照片见图3-3。



图 3-3 昌吉日报公示图片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玛纳斯县发改委、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北五岔镇政府；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张贴

公示照片见图 3-4。



玛纳斯县发改委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北五岔镇人民政府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401。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

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玛纳斯县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mns.gov.cn>。

公示截图见图3-5。



图 3-5 本工程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玛纳斯县政府网站进行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玛纳斯县万隆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玛纳斯县万隆生猪养殖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承诺时间: 2019年11月1日

9 附件

无。